附件:

平罗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平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8月10日

|  |  |  |
| --- | --- | --- |
| 具体内容 | 工作情况 | |
| 1.本单位是否制定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度工作推进方案，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平罗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平民宗发〔2020〕1号 | |
| **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 | |
| 2.是否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实施细则，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等三项细则的通知平民宗发〔2020〕4号 | |
| 3.本单位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公示平台。 | 政府网站管理平台 | |
| 4.是否编制公示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是 | |
| 5.本单位现有行政执法执法人员数量。 | 5人 | |
| 6.是否公开本单位调整完善后的权责清单。 | 否 | |
| 7.是否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分解执法职权，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并向社会公开。 | 是 | |
| 8.是否健全完善本单位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以及行政裁量权完善具体情况。 | 是 | |
| 9.是否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监督方式、救济途径。 | 是 | |
| 10.是否编制本单位服务指南、执法流程。 | 是 | |
| 11.是否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向社会公开。 | 是 | |
| 12.截止目前，已经向社会公开的行政执法数量。 | 69 | |
| 13.是否公开本单位2019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 是 | |
| 14.本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的创新、亮点工作。 | **建立公示制度，让执法全程“阳光化”** | |
| **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 |
| 15.是否制定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施细则，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等三项细则的通知平民宗发〔2020〕4号 |
| 16.截止目前，本单位配备执法用照相机、录音笔、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执法视频监控等设备情况。 | 配备执法记录仪 |
| 17是否规范统一本单位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定文件及文号。 | 是 |
| 18.是否研究制定本单位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引导，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是 |
| 19.行政执法文书案卷中是否有行政裁量权文字记录，案卷中记录说明裁量基准使用情況和理由所在文书。 | 是 |
| 20.是否编制本单位《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音像记录事项数量。 | 否 |
| 21.是否制定本单位执法音像记录行为用语指引，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否 |
| 22.是否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否 |
| 23.是否完善本单位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否 |
| 24.是否对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信息进行事后分析应用，从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 | 是 |
| 25.是否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否 |
| 26.本单位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的创新、亮点工作。 | **建立全过程记录制度，让每次执法都经得起监督** |
| **三、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 | |
| 27.是否制定或修订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细则，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 |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细则》等三项细则的通知平民宗发〔2020〕4号 | |
| 28.是否明确本单位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机构，具体承担法制审核的机构。 | 是 | |
| 29.本单位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包含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否 | |
| 30.是否通过聘用法律顾问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否 | |
| 31.是否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制定文件的名称及文号，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数量。 | 否 | |
| 32.截止目前，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数量，及相关审核工作情况。 | 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和步骤 | |
| 33.本单位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的创新、亮点工作。 | **建立法制审核制度，让权力行使受到“约束”** | |
| **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情况** | | |
| 34.本单位是否运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包含国家层面统一建设执法信息平台），可实现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管理。 | 否 | |
| 35.有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是否与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行数据对接(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部门不填)。 |  | |
| 36.本单位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中的创新、亮点工作。 | **行政执法监督程序可操作、易执行； 行政执法监督处置有刚性、零容忍；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要有作为、不能“乱作为”** | |